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2〕176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20221287号提案的答复

省农工党：

《关于下好“林业碳汇”先手棋 助力福建碳达峰碳中和的建议》（2022128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作为全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我国南方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福建省森林覆盖率达66.8%，是全国最“绿”的省份之一。近年来，我局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在林业碳汇生成、流通、增值、应用等环节积极探索“福建经验”。一是开展林业碳中和试点建设。制定《福建碳中和林项目监测技术方案》，印发《关于进一步抓好林业碳中和试点建设的通知》，在南平、龙岩、三明等多个设区市选取20个县（市、区）、国有林场有序推进碳中和试点，并组织省林科院、省林规院、省林勘院等专家点对点精准服务。二是省林业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福建省大型活动和公务会议碳中和实施方案》，支持各级党政机关组织开展的大型活动和公务会议通过营造碳中和林或购买林业碳汇，抵消活动会议产生的碳排放，实现碳中和，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单位和个人自愿参与。**三是**强化科技支撑，开展林业碳汇重点技术攻关，组织开发森林停止商业性采伐等碳汇项目方法学，已报送省碳交办（省生态环境厅）待审核备案。**四是**不断推进林业碳汇融资模式及保险创新，探索开展顺昌“一元碳汇”、三明“林业碳票”，探索建立林业与法院、检察院的协作机制，开展“碳汇+”生态司法。今年，新罗区作出龙岩首例森林碳汇补偿刑事案件判决。**五是**制定《福建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方案（2021—2025年）》，采取科学、精准、高效的营造林技术措施，推进全省森林资源增量、结构增优、生态增效。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争取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林业碳汇建设，指导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林业碳汇基础研究，加强林业碳汇专业人才的培养。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联系人：邱诗颖

联系电话：0591-88017158

福建省林业局

2022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